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 年 3 月 1 日

發稿單位：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連絡人：方伶

連絡電話：02-23311368

編號：02—032

人權發展史上重要里程碑

10 位國際人權專家來臺發表我國初次人權報告結論

性意見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邀請 10 位國際人權專家來臺審查我國初次報告，於 102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星期一至星期三）3 日於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中華民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與我國政府機關代表進行建設性對話，亦與非政府組織見面，傾聽公民社會的聲音。10 位國際人權專家並於 3 月 1 日(五)於法務部 5 樓大禮堂發表「結論性意見」，為我國人權現況提出建言。

馬英九總統於 102 年 2 月 24 日(日)出席「中華民國初次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審查委員歡迎介紹會致詞時表示，人權保障已成為世界潮流，並肯定此次國際審查會議係我國人權發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強調儘管我國無法透過聯合國體系審查我國初次人權報告，但政府仍邀集國際專家來臺，按照相同程序審查報告，代表我國有心貫徹自由、民主、人權及法治等理念，吳敦義副總統身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之召集人，亦致詞表示重申我政府重視人權係既定政策之立場，為國際審查會議揭開序幕。

本次國際審查會議邀請 10 位國際人權專家，分別組成公政公約初次報告審查委員會及經社文公約初次報告審查委員會，由奧地利維也納大學法學院教授諾瓦克（Manfred Nowak）及德國曼海姆大學教授瑞德爾（Eibe Riedel）分別擔任公政公約審查委員會及經社文公約審查委員會之主席，於 102 年 2 月 25 日(一)至 27 日(三)共 3 日於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依循聯合國模式，逐條審視我國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初次報告之內容，並就公民社會關注之議題，與政府機關代表及民間團體交換意見。公政公約審查委員會主席諾瓦克教授表示，肯定我國重視本次國際審查會議、政府機關認真回應審查委員之提問，以及民間團體的活力，代表我國民主自由氣氛之蓬勃發展。

10 位國際人權專家提出之結論性意見共計 82 點，除肯定我國政府與人民展現強烈決心，致力監督政府遵循相關人權義務，政府所提出之報告內容極具價值，內容詳盡且遵循國際前例，相當有建設性外，專家亦建議成立保障及促進人權的國家委員會、聯合國核心人權條約於國內之施行、人權教育與訓練、企業責任、性別平等及原住民權利等議題。

奧地利維也納大學法學院諾瓦克（Manfred Nowak）教授、京都大學人權研究所所長安藤仁介（Nisuke Ando）、紐約大學法學院教授孔傑榮（Jerome A. Cohen）、聯合國發展計劃性別平等任務編組委員戴瑞恩（Shanthi Dairiam）以及巴基斯坦最高法院律師公會會長亞罕吉兒（Asma Jahangir）組成之公政公約審查委員會，就生命權、禁止酷刑、司法、遷徙自由、隱私權、言論自由、集會自由、婚姻及家庭權利等議題提出相關建議。

德國曼海姆大學教授瑞德爾（Eibe Riedel）、紐約大學法學院教授及人權與全球正義中心共同主任奧斯頓（Philip G.

Alston)、荷蘭馬斯垂克大學法學院國際法榮譽教授范波文 (Theodoor Cornelis van Boven)、聯合國人權與國際團結獨立專家丹旦 (Virginia Bonoan-Dandan) 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委員申蕙秀(Heisoo Shin)組成之經社文公約報告審查委員會，亦就我國工作權、移工與其勞動狀況、性別平等、最低工資、工會系統、住房權、衛生權與教育權等議題提出相關建議。

針對 10 位國際人權專家所提結論性意見所列出的人權缺失及待改進事項，我國亦將建立改善、監測及督考機制，並預計規劃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對政府機關進行監督管考，進行後續追蹤程序，提交後續追蹤報告及定期報告，以達尊重、保護及落實人權的目標。

附件一：結論性意見英文版

附件二：結論性意見中文版翻譯草稿(正式版本將另行公布)